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辽人防秘〔2019〕68号

关于落实国家人防办《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规范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制度，提高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经省人防办研究决定，废止《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取消备案建筑工程甲级设计院从事人防设计工作的资质。从2019年12月1日起，实行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制度，取得人防工程设计甲级、乙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方可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的审批和从业范围权限。人防工

程设计许可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由国家人防办审批，其规模不受限制，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外省具有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入辽开展工作须到省人防办办理备案手续，批准后方可承揽设计业务。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人防办审批，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设计工作。

二、各市人防办接到省办通知后，要将通知转发各县（市）区人防办，做好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设计许可资质制度工作。

三、各级人防部门要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要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开展设计工作，未取得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不得从事人防设计工作。

四、省办将在网站公告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名单，各级人防部门按照公告名单内的设计单位办理人防行政审批手续。

（请鞍山、锦州、营口、辽阳、朝阳市人防办将此通知转发至当地行政审批局）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承办单位：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徐令波

电话：86936597

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9年11月13日印发